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交应急字〔2025〕59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各尾矿库企业：

为切实做好全县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全县尾矿库安全度汛。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5〕11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尾矿库生产建设现状，提出以下要求：

一、突出防汛重点，压实度汛防控措施

汛期是尾矿库安全风险防控的关键时期，也是漫顶、溃坝、泄漏等事故易发期、高发期，为确保我县尾矿库安全度汛，各

企业在汛期前做好相关工作：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配齐配强水利、土木等专业技术人员，每月组织开展 1 次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汛期前，企业要聚焦重大隐患、隐蔽致灾因素和系统性风险，针对坝体、排洪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等关键设施开展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确保汛期前治理到位，并形成自查自改报告报县局。

2.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各企业要坚持落实好“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十二字方针要求，聚焦关键环节，强化日常管理。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加强日常维护，确保排洪系统畅通。

3. 持续推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要深入推进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建设联网。对已建成的，要进一步提升综合监测、智能评估、精准预警等功能。要确保监测预警系统全天候正常运行，并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维护和管理，确保有预警时能够及时应对、正确处置。

4. 完善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尾矿库企业要构建完善“政企民”联动应急响应机制，企业的应急预案与政府应急预案衔接，确保应急响应流程协调一致。在汛期前应开展一次“政企民”

联合应急演练，规范现场应急演练内容，强化政府、企业和下游及周边受影响居民的应急响应及联动，确保险情发生时下游居民能够第一时间按照紧急避险线路及时疏散，坚决杜绝亡人事故。要完善内部和外部应急信息沟通传递机制，指定专门的应急联络人，负责与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发生险情第一时间撤人。

5. 开展汛前调洪演算。要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降低库内水位，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调洪库容、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和排洪系统泄流能力满足设计及调洪演算要求。当上一年度调洪演算完成后，尾矿库未再进行排尾作业且尾矿库水位未升高，尾矿沉积滩面实际情况未发生变化，本年度可以继续使用上一年度调洪演算结果，不再重新进行调洪演算。

6. 严格企业应急值守。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 24 小时值班、专人巡查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立即报告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应对和妥善处置。

7. 加大汛期安全巡查频次。气象预报发布蓝色及以上降雨预警信息时，应落实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巡查工作机制，加密巡查频次。

8. 开展汛中和汛后检查。遇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的强降雨时，受降雨影响的尾矿库要立即开展汛后安全检

查。重点检查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盖）板、溢洪道、截洪沟等防排洪系统是否有淤堵、断裂、破损、坍塌、漏砂等现象；初期坝、堆积坝、副坝、拦洪坝等坝体是否有滑坡、冲沟、裂缝、沼泽化等现象；库区周边是否有山体滑坡、塌方和泥石流等现象，以及坝肩截水沟、坝面排水沟的完好程度，防洪高度、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是否满足设计和规程要求。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确保及时消除隐患，对一时不能消除重大隐患的尾矿库，要立即停止运行，整改结束并经应急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行，做到隐患不消除不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二）企业要加强排洪系统管理。

尾矿库排洪系统是尾矿库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保证足够的泄流能力。一旦发生堵塞或未按设计施工，造成排洪能力不足或排洪失效，可能导致发生尾砂泄漏、溃坝等生产安全事故。各尾矿库企业要做好“四应四必”：

1. 库外洪水“应疏必疏”。一要科学研判风险。在汛前尾矿库企业要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设计单位等技术机构，分析库区和坝体两侧形成山洪、泥石流或岸坡滑坡的可能性和发生的位置，研判对排洪构筑物和坝体冲毁的风险程度，形成风险研判报告。二要实现拦截疏导。对于可能发生山洪或泥石流及降雨诱发岸坡滑坡的区域，尾矿库企业要委托设计单

位对拦洪坝、截洪沟、导排渠等洪水拦截疏导工程进行设计，在主汛期来临前完成施工治理，并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竣工验收。三要实现内外分流。尾矿库应实现库外排洪、库内排水分开独立泄洪，确保彼此不受影响。对于现有库外、库内共用的，尾矿库企业应委托设计单位通过调洪演算、水力计算校核排洪能力，不能满足防洪安全的，应重新增设库内、外排洪设施，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闭库。

2. 库内存水“应降必降”。一要精准确定起调水位。尾矿库企业要在汛前完成调洪演算，必须以库内水位标高与拱（盖）板顶部标高之间的高值为基准确定调洪起始水位，确保排洪系统实际泄流能力与调洪演算预估情况一致。二要严格控制拱板增高。尾矿库企业要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拱（盖）板加设，禁止以环保不让库水外排的名义，擅自在排水构筑物上加设活动拱（盖）板，降低泄流能力。三要尽量降低库内水位。严格禁止尾矿库超设计水位蓄水。汛前，尾矿库企业要有计划地降低库内水位；汛期，在安全运行控制参数及排洪系统泄流能力满足设计的前提下，应当尽量再降低库内水位和拱板封堵标高。

3. 在用设施“应检必检”。一要严格对标最新标准。企业要在汛前委托设计单位，按照最新颁布的《尾矿库安全规程》等技术标准规范，对排洪系统的配筋、混凝土强度、充填的水泥砂浆标号等进行对标逐一复核。不能确保安全的，必须重新

设计、施工或重新加固设计、施工。二要严控拱（盖）板制作安装质量。尾矿库企业要加强拱（盖）板制作全流程质量管控，要实施拱（盖）板制作、安装全程录像制度，并对影像永久保存；拱（盖）板制作完成后，应逐一进行编号，并请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检。要按照施工图严格拱（盖）板安装，特别是拱（盖）板与周边结构缝隙，必须采用设计标号的水泥砂浆或高强度灌浆料充满充实，严禁用其他材料代替。三要查漏补缺加大检测力度。尾矿库企业要严格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重点复盘进水构筑物与输水构筑物的连接处的混凝土强度质量。要根据检测结果由设计单位对其设计进行复核；不满足规范要求的，应重新加固设计，重新加固施工。

4. 停用设施“应堵必堵”。一要全面复盘认真整改。企业要对已有封堵体开展全覆盖“回头看”，结合当前排洪构筑物荷载实际，由设计单位复核封堵体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封堵体存在缺陷的，应重新设计、施工。二要对标找差逐一复核。对即将终止使用的排洪设施封堵前，必须由设计单位对设计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材料，原封堵体位置或封堵体强度等参数不满足要求的，设计单位应重新出具设计及施工图。三要严格按照设计封堵。尾矿库企业要委托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封堵时间、封堵位置、封堵材料等要求进行封堵和加固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质量检测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竣工图等。

二、聚焦重点，开展汛期检查专项行动

1. 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县局非煤执法中队要依据年度执法计划，结合我县尾矿库实际，按照“四应四必”要求，精心组织开展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要聚焦“长停库”“无主库”，以及汇水面积大的山谷型尾矿库、库内库外共用一套排洪系统的尾矿库，聚焦排洪系统及封堵设施、岸坡稳定性等重点内容，深入现场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专项检查要做到重点企业、重要设施全覆盖无死角。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不放心的尾矿库要加大汛期执法检查频次，对存在漫顶和溃坝风险的尾矿库进行重点检查，督促企业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对短期内难以整改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

2. 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度。县局监管执法人员、监管专员要切实认真履职尽责，在汛期要对包保尾矿库 100%全覆盖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汛期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四应四必”开展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等，全力确保包保尾矿库安全度汛。

3. 坚持检查与服务并存。在专项检查中，要坚持检查与服务并存的原则，既查尾矿库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短板，又查作业现场的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提出科学的整改建议或

方案，并提出长远安全发展建议，推动企业提升抓安全、保安全的能力水平。

三、加强信息报送

各尾矿库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于5月底前将排洪系统质量监测报告、调洪演算、自查自改报告、“四应四必”防汛措施落实情况上报我局。

- 附件：1. 尾矿库汛前开展隐患排查自查情况统计表
2. 尾矿库排洪系统“四应四必”开展情况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尾矿库汛前开展隐患排查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尾矿库名称	是否完成 自查自改	一般隐患数量（项）		重大隐患数量（项）	
		发现一般隐患 数量	整改完成 数量	发现重大隐患数 量	整改完成 数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尾矿库排洪系统“四应四必”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尾矿库名称	应疏必疏			应降必降			应检必检			应堵必堵		
	是否开展	整改存在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是否开展	存在的问题	完成情况	是否开展	存在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是否开展	存在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存在的问题简要描述；

2. 在汛期前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将整改计划在备注中描述。